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1、#2 厌氧罐大修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1127

招标人：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3
9. 联系方式	4
10. 其他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1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范围和设备维护维修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录.....	37
商务标.....	38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商务偏差表.....	44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七、阳光宣言.....	5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2
技术标.....	53
一、服务方案.....	53
二、服务支持资料.....	54
三、技术偏差表.....	55
价格标.....	56
一、开标一览表.....	56
二、分项报价表.....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1、#2 厌氧罐大修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11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1、#2 厌氧罐大修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1、#2 厌氧罐大修服务

2.2 服务地点：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水处理

2.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罐体底部清淤，三相分离器、进出水及循环管路除垢，厌氧排泥泵更换，室外桥架和厌氧罐体外围架体防腐建新。

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 60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其生产的标的物（如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能够保证标的物生产及使用过程和结果可靠、准确、可追溯。

3.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

(2) 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个类似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安装或维修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页等）。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投标人必须无任何以主体责任人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4)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收到过限制参加本项目（或其所属区域）招标活动的函件，或该限制时间已失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

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 2 小时内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孙海涛

电 话：075583119971

电子邮件：sunhaitao@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支付投标保证金请务必留意保证金账号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汇入错误的账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10.3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4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5 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在评标结束后，有权组织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对中标候选人注册地址、经营业绩等进行实地核查，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亚芳 电话：15201031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系人：孙海涛 电话：075583119971 邮箱：sunhaitao@cebenvironment.com.cn
1.1.4	项目名称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1 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4 项
1.3.2	服务期限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项
1.3.3	服务地点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 项
1.3.4	服务标准	详见合同范围和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

		<p>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项规定。</p> <p>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项规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
1.4.4	付款方式	不接受偏离，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允许，若有须在商务/技术偏差表中详细说明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通过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上的“澄清异议”功能，在线提出异议，不接受其他方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澄清异议”功能，统一进行答疑及补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管家“投标保证金”界面提示</p> <p>保证金缴纳账户：根据招标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临时账号，详见投标管家“投标保证金”界面提示。</p> <p>注：本招标项目缴款施行“一标一户”，请不要根据以往缴款账号支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4.4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
3.5.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处必须手签或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并 加盖单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具备良好的视频音频功能。 特别说明：招标人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投标人 联系人电话将收到短信提醒，若投标人未能及时 通过投标管家接入视频会议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正常交流，视为未参加答辩环节，后果自行承 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本章第 7.5 项
7.7.1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署前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缴纳比例的基数按一年服务期限金额确定。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发票获取	1、平台服务费：开具电子发票，投标人可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平台费用管理，根据提示自行下载。 2、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电子发票，中标人可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标服务费管理，根据提示自行下载。
10.3	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线下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其中法定代表人 CA 个人电子章不作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签字证明； 2、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或拍照）方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如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按要求重新递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作废标处理。
10.4	低于成本价判定标准	如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80%，评

		<p>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加盖公章），若此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应视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属于有效报价，且此报价得分为 0 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被纳入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或招标人同板块不合格供应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合同范围和设备维护维修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附件包括：

附件一：合同范本及附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之间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公告中未载明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变更、答疑、澄清、补遗、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文件中所列条款、要求等内容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均以后发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时间前，通过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上的“澄清异议”功能，在线提出异议，不接受其他方式。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阳光宣言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支持资料
- (3) 技术偏差表

三、价格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价格标中进行报价并填

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标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因根据本章第 9.2.2 项被判定为围标串标又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

料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自投标人成立至今的。

3.5.3 “合同业绩情况明细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分为**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三个部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第 3.4.3 项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投标人代表使用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后两小时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视为认同开标记录表中信息；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审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评审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评审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高级职务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相关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评标专家回避的；

(8)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审明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存档，不对外公布，监管机构及司法部门有权调阅。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三日历天。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拒不签署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拒不签署合同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列入招标人所属板块不合格供应商，一年内不得参加该板块所有项目的招

标活动。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提交质疑函，质疑函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异议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异议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须将所有质疑内容一次性全部提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材料不齐全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异议人应当在限期内补正，无法告知异议人或异议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7.2.2 采购监督部门收到异议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7.2.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虚假、恶意异议等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将列入光大环境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光大环境招标采购活动。以下任意一种行为将视为虚假、恶意异议：

（1）对同一项目同一问题提出 2 次及以上异议，但事项不具体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查询渠道的；

（2）对同一项目提出 2 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经回复后仍继续提出异议的；

（3）异议内容涉及企业秘密和企业内部敏感信息，异议人无法证明信息来源合法途径的。企业秘密和企业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标底、专家名单、采购过程音频视频监控信息、评审报告、评标打分表、他人投标文件等。

7.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经调查判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综合评分顺序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7.5.1 中标人须向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费账户：由系统随机生成临时账户，详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页端）-“下载中标通知书”处的界面提示。

注：本招标项目缴款施行“一标一户”方式，请不要根据以往缴款账号（含本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付款。

7.5.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金额及其相应费率按照下表计算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0.300%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0.16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0.090%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050%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0.02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010%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002%

7.6 中标通知

7.6.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6.2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回，列入招标人所属板块不合格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加该板块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且超过本章7.8.1条规定的期限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范本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合同中未作相关约定的除外。

7.8.5 签订合同后,因招标人或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且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发布终止公告并重新招标:

-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未被否决投标人少于2个的;
- (4) 因招标条件、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更且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8.1.2 符合本章 8.1.1 项（1）（2）（4）条情形终止招标项目的，于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平台服务费及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中平台服务费退还至投标人平台专用账户用于后续招标项目使用。

8.1.3 符合本章 8.1.1 项（1）条情形的，招标人也可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少于 3 日历天。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询问投标人名称、报名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信息。

9.1.3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9.1.4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劝说投标人放弃投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可被认定为存在围标串标嫌疑，凡被判定为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投标人均做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围标串标行为属实的，则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 （1）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的硬盘、网卡、主板信息，三者均完全一致的；
- （2）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平台服务费缴纳账户一致的；
- （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一致的；
- （6）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文件内容基本一致的；
- （7）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投标人名称的；
- （8）招标期间主动与其他投标人有过联系的；
- （9）存在本章 1.4.3 条（3）（4）项情形的；

(10) 其他可以明显证明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阳光宣言》中邮箱电话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一致或有名称变更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个人签章不作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签字证明），签字字迹与所提供业绩合同、财务相关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一致。
		投标函	投标函有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完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 （2）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p> <p>(4) 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投标人必须无任何以主体责任人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响应合同范本中的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权重：60%） 技术部分：100 分（权重：40%） 投标报价：90 分（权重 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80%，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若此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应视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属于有效报价，且此报价得分为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权重 60%）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所有投标人中，企业规模、技术实力、管理水平、业绩等优秀的 4-5 分，良好的 3-4 分，一般的 1-2 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分)	完全响应得 2 分，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务状况 (3分)	对所有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进行综合评估，酌情1-3分。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权重40%)	投标文件完整性 (满分100分:权重10%)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扣完为止。
		安全工器具投入 (满分100分:权重20%)	要求安全工器具至少需配备1台高压冲洗机,3台长管式呼吸器,铁锹、吊笼、防毒面罩、橡胶手套若干,1吨的起吊装置(葫芦)2个,1吨的卸扣若干,φ6钢丝绳4根,12V行灯10个。能满足要求的得100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酌情计30-80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满分100分:权重20%)	A:拟派总工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多得50分。B:项目部现场管理队伍综合实力,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其他管理人员数量、综合实力:完全满足现场要求得50分,基本满足得40分,其他酌情给分。
		施工工艺及方案 (满分100分:权重20%)	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方案:①施工方案整体内容齐全、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②重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酌情计分,要求总体施工思路为“自上而下”;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0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酌情计30-80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与环境管理 (满分100分:权重10%)	要求投标人制定安环管理措施:ESHS体系健全,架构清晰,人员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完善,能够满足业主对现场ESHS管理要求;现场污水排放、异味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到位,满足业主要求。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0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酌情计30-80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 (满分100分:权重20%)	编制的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合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劳动力保障措施可行,冬季施工措施得当,满足工程建设的进度管理要求。能满足要求的得100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酌情计30-80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90分:权重60%)	最低价格为100万元及以下 (满分90分)	最低价得90分。 最低价格为100万元及以下,2%以内(含2%)不扣分;高于最低价2-10%(含10%)以内的部分,每高出最低价2%扣1分;高于最低价10%以上的部分,每高出最低价1%,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不足1%按照内插法计算。
		最低价格为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 (满分90分)	最低价得90分。 最低价格为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高于最低价10%(含10%)以内的部分,每高出1%扣0.5分,高于最低价10%以上的部分,每高出最低价1%,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最低价在1000元万以上 (满分90分)	最低价得90分。 最低价在1000万元以上,高于最低价10%(含1

			0%) 以内的部分, 每高出最低价 1%扣 1 分; 高于最低价 10%以上的部分, 每高出最低价 1%, 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最低为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法)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综合评标法）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如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80%，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若此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应视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属于有效报价，且此报价得分为 0 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3.3.1 评标过程中，在不影响标书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先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或缺少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并预留合理的时间供投标人进行书面回复（不得晚于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附件 1: 合同范围及技术要求
- 附件 2: 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 附件 3: 厌氧罐大修清淤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附件 4: 阳光宣言

合同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编号：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和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合同号为____的《_____》（以下称“合同”）。合同项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申请人为保证其履行合同，特向本行申请开具本履约保函（以下称“保函”）。

基于申请人的申请，我行愿意开具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

我行保证：

1、 在收到贵公司出具的申请人没有履行合同的任何情况的第一次书面索赔通知（以收到日期为准），我行将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支付所请求的所有款项，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

2、 本保函开具后，如果贵公司和申请人修改合同而导致我行增加担保责任，须事先经我行书面同意，并相应修改本保函。否则，我行仍在原担保期限和范围内承担责任。

3、 本保函是一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和见索即付的保函。贵公司在索赔本保函时无须出示任何证据或陈述任何理由，也不必附具任何第三方的支持文件。

4、 本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一家银行，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发和交付本保函，并承担和履行本保函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本行已经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法律措施对签发、交付和履行本保函予以授权；本保函构成本行的一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本保函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逾期本保函自动失效。本保函经申请人申请可以续展。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其退回本行。

银行：（公章）

签发人：（签单）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

第五章 合同范围和备维护维修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大修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阳光宣言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 一、服务方案
- 二、服务支持资料
- 三、技术偏差表

价格标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商务标

资格审查评分索引

序号	资格评审项目	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	
3	财务报表	
4	业绩证明	
5	信誉证明	
6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阳光宣言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支持资料
- (3) 技术偏差表

三、价格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质疑_____项目_____设备大修服务（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递交质疑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此页不得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个人电子章代替签字或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投标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日期提供。

(三) 合同业绩一览表

合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表格可扩展并增加内容，投标人完整填写此表格，上述材料作为招标人形式资格评审及商务打分依据。

2. 投标人应于本章 3.2 合同业绩情况明细表中详细填写信息，并提供招标人所认可的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有效业绩数量以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

合同业绩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审查资料

七、阳光宣言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一、不以向光大环境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光大环境的合作关系。

二、不与光大环境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四、不向光大环境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报销费用。不向光大环境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五、如贵公司认为本单位或本单位人员涉嫌违反前述承诺，或我国任何党政、司法机关对相关单位/人员的立案调查涉及合同相关经济事项的，在相关事实调查完毕前或相关案件有效裁判前，贵公司有权随时通知本单位暂停合同履行并有权随时中止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款项。

根据相关事实的调查结果，如本单位或本单位人员违反本《阳光宣言》的，贵公司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由此给贵公司和光大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如贵公司认为合同不适宜再履行的，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本单位进行任何补偿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光大环境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光大环境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光大环境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投诉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投诉电话：0755-8398981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支持资料

三、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投标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标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 元	含税
2	不含税投标报价	() 元	
3	发票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 %	
4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5	商务、技术有无偏离	有偏离/无偏离	

备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

2、投标人所报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3、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管家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完全一致，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将予以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不含税投标报价和税率三者计算后存在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以投标报价和税率修正不含税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